

三、另對來臺旅客推廣臺灣在地特色美食，向為本部觀光局美食行銷重點之一，針對「在地食材、在地消費」部分，已商請農委會提供相關資訊由旅館及民宿業者參考開發特色餐或創新料理，也與農委會合作整合茶區相關資源共同行銷推廣。各縣市政府更藉由參加觀光局辦理之「2012 臺灣團餐大車拼」評選活動，分別推出其在地特色食材，上述相關資訊將提供臺灣鐵路管理局設計鐵道便當之參考運用。

(九)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檢討修正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國有珍貴林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85)

翁委員就檢討修正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國有珍貴林木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鑑於國有林之紅檜、扁柏、紅豆杉及牛樟等珍貴樹種，生態上有其特殊價值，且須經數百年生長始成巨木等因素，盜伐者以一己之私伐倒或竊取，造成珍貴森林資源難以回復之損失，以現行森林法第 52 條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尚難遏阻違法案件且未能彰顯珍貴林木於環境資源重要性，允宜訂定加重條款，提高刑罰，本會研擬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條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預防及嚇阻盜伐，修正刑度由「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52 條第 1 項)
- 二、因近年來國有林之紅檜、扁柏、紅豆杉及牛樟等貴重木樹種之木材，其單價均提高一至三倍，造成莠民竊取該等貴重木之情事時常發生，為強化嚇阻功效，增訂第 3 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予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新增第 52 條第 3 項)
- 三、前述貴重木之樹種，常因木材市價、社會經濟環境及林木具特殊園藝景觀價值等因素而隨之變遷，有因應未來不同時期需求變化而保持彈性靈活運用之必要，爰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明定之規定，新增第 4 項：「前項貴重木之樹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新增第 52 條第 4 項)
- 四、至於森林法修正草案第 52 條第 5 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部分：考量供犯罪所用之物，若一概沒收之，確有侵害所有權人財產權益之虞，爰依據法務部所提供之意見，修正為：「犯本條之罪者，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新增第 52 條第 5 項)

(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新北市衛生局稽查早餐店肉品供應商，發現豬肉品分別驗出氯黴素及瘦肉精藥物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1)